

## 附件

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

会议文件之二

# 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(审议稿)

为促进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健康发展，根据江苏省科协、民政厅和本会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我会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调整本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如下。

## 一、会费收费标准

团体会员：

理事长单位： 10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： 8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 5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理事单位： 2000 元/年，可自愿多缴。

个人会员：

非团体会员个人： 20 元/人年，可自愿多缴；

学生会员暂不收取会费。

本项费用仅为年度会费，不包括本会组织会议、活动或各项赛事时需要会员另行承担的费用（如资料费、住宿费、餐饮费、参展费、参赛费等）。

## 二、会费的管理办法

1、本会会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。

2、本会会费收入纳入财务统一管理，执行“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”，

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。

3、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接受审计监督。

4、本会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

2022年11月26日

